

证券代码：870992

证券简称：中百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董事周威、张洪、马达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董事周威、张洪、马达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就拟提名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审议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0元/股调整为3.05元/股，因董事周威、张洪、马达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2、授予日：2021年10月12日
- 3、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
- 4、新增股份挂牌日：2021年12月8日
- 5、授予价格：3.05元/股
- 6、实际授予人数：4人
- 7、实际授予数量：2,000,000股
- 8、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 9、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威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1,100,000	55.0000%	1.6400%

2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310,000	310,000	15.5000%	0.4622%
3	马达	董事	310,000	310,000	15.5000%	0.4622%
4	冯本锐	副总经理	280,000	280,000	14.0000%	0.417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9817%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9817%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未进行调整。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此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中负有个人责任的；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公司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万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限售期</td> <td>公司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万元。	根据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7,546.68万元，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万元。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p>	4名激励对象2021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周威	董事、总经理	330,000	770,000	30%
2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93,000	217,000	30%
3	马达	董事	93,000	217,000	30%
4	冯本锐	副总经理	84,000	196,000	30%
合计			600,000	1,400,000	3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周威	董事、总经理	330,000	0	330,000
2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93,000	0	93,000
3	马达	董事	93,000	15,500	77,500
4	冯本锐	副总经理	84,000	14,000	70,000
合计			600,000	29,500	570,500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